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陈秀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源材质”）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拟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窗口期内不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陈秀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9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34,006,093.34 元（不含手续费）。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基于对全球新能源产业及星源材质长期发展的看好，实施本次增持行为。

2、增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3、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4、拟增持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90 元/股（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281,727,02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2,413,500 股后的总股本 1,279,313,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元（含税）。根据原增持计划，股份增持价格相应调整为不超过19.90元/股。）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10月26日），窗口期不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增持是基于陈秀峰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特定身份，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前述主体身份的，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陈秀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9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34,006,093.34元（不含手续费）。陈秀峰先生在本次增持前后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前		已增持公司股票数量（股）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秀峰	168,496,591	13.17	1,992,900	170,489,491	13.33

注：本公告中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2,413,500股。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尚在实施过程中，后续增持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价格上限等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陈秀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